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3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办理持有股份担保及信托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生益电子”)控股股东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益科技”)以其持有的部分本公司股票为标的申请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20 亿元的“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 “本次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5 年 11 月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无异议函。生益科技拟发行本次可交换债券项下的第一期,债券名称为“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可交换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相关担保及信托登记, 以保障本期可交换债券持有人交换标的股票和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按照约定如期足额兑付。

公司于近日收到生益科技通知,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办理完成担保及信托登记,主要内容如下:

1.生益科技与本期可交换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签署了股票担保及信托合同,约定将其所持有的标的股票及其孳息作为信托财产委托给中信证券,用于作为本期可交换债券交换标的股票和为本期可交换债券本息偿付提供担保;

2. 中信证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担保及信托专户, 账户名为“生益科技 - 中信证券 -26SYK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

3. 生益科技及中信证券已完成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期债券发行前办理担保及信托登记,即已将生益科技持有的共计 25,600,000 股生益电子股票,约占公司已发行股本总数的 3.08%,划入担保及信托专户;

4.担保及信托财产以“生益科技 - 中信证券 -26SYKEB 担保及信托财产专户”为证券持有人登记在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上;

5.在行使表决权时,中信证券将根据生益科技的意见办理,但不得损害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利益。

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前,公司控股股东生益科技共持有公司股份 523,482,175 股,持股比例为 62.93%。本次担保及信托登记完成后,生益科技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497,882,175 股,持股比例为 59.85%;通过担保及信托专户持有公司股份 25,60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08%。本次担保信托登记完成后,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构成要约收购。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生益科技本期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情况及后续进展, 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88183　证券简称:生益电子　公告编号:2026-004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公司预计:

1、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3,090 万元到 151,340 万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9,893 万元到 118,143 万元,同比增加 331.03%到 355.88%。

2、2025 年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42,520 万元到 150,740 万元,上年同期(法定披露数据)相比,将增加 109,815 万元到 118,035 万元,同比增加 335.77%到 360.91%。

(三)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2024 年度利润总额:35,087.7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3,197.32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2,704.96 万元。

(二)每股收益:0.40 元。

三、本期业绩变化的主要原因

公司坚持“市场引领,双轮驱动”的经营理念,聚焦高端领域市场拓展,加大研发投入,推进提产扩产进程,同时强化质量管理,以质量筑牢根基,报告期内高附加值产品占比提升,使公司在中高端市场的竞争优势得到进一步巩固,实现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

四、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业绩预告是财务部门的初步核算,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截至本公告日,尚未发现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报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生益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132　证券简称:金徽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3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57,000.00 万元	19,120.00 万元	是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99,620.04(含本次)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30.55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请勾选)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单位提供担保
其他风险提示(如有)	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2026 年 1 月 28 日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 “公司”)与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为主办行组成的银团(以下简称“银团”)签署了《银团贷款保证合同》,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谢家沟选厂”)向银团申请的项目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为 5.7 亿元。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二)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为控股公司徽县向阳山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徽县谢家沟铅锌矿业有限责任公司、谢家沟选厂、徽县明昊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及甘肃金徽西成矿业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1 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徽股份关于为控股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2025 年 4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上述担保相关议案。

本次担保事项在上述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法人
被担保人名称	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全资子公司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公司持有 100%股权
法定代表人	王军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21227225852 79XD
成立时间	1996-12-29
注册地	甘肃省陇南市徽县江洛镇邱张门村李家庄社
注册资本	人民币 36,3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2025 年 1-9 月(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024 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95,208.72	62,201.11
	负债总额	62,581.37	27,533.14
	资产净额	32,627.35	34,667.97
	营业收入	1.17	1.67
	净利润	-2,040.62	-1,837.7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6 年 1 月 28 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谢家沟选厂提供担保并与银团签署《银团贷款保证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保证人: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债务人:徽县江洛镇谢家沟铅锌浮选厂有限责任公司

3、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牵头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陇南分行、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4、保证金额:57,000 万元

5、保证范围:合同约定的担保范围内的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实现债权的费用等所有应付款项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7、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三年,自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计算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是为满足全资子公司建设及生产经营需要,目前江洛矿区整合项目建设资金需求大,其自有资金无法满足建设需求,为保障整合项目顺利进行,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具有必要性及合理性。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在 2025 年 3 月 9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的授权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总额为人民币 16.00 亿元,已累计提供担保总余额为 99,620.04 万元(含本次),以上担保总余额占公司 2024 年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30.55%,公司及控股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情形。

特此公告。

金徽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58　证券简称:永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02
转债代码:113646　转债简称:永吉转债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永吉转债”预计满足赎回条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自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0.465 元 / 股的情形, 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2509 号文核准,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公开发行了 1,458,680 张可转换公司债券, 每张面值 100 元, 发行总额 14,586.80 万元,债券期限为发行之日起六年(自 2022 年 4 月 14 日起至 2028 年 4 月 13 日止),债券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3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5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131 号文同意,公司 14,586.8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2 年 5 月 17 日起在上海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吉转债”,债券代码“113646”。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条款,永吉转债自 2022 年 10 月 20 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 8.76 元 / 股,最新转股价格为 8.05 元 / 股。转股价格调整情况如下:

1、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9 月 30 日起调整为 8.51 元 / 股。

2、因公司实施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5 月 31 日起调整为 8.26 元 / 股。

3、因公司实施 2023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8.18 元 / 股。

4、因公司实施 2024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6 月 3 日起调整为 8.07 元 / 股。

5、因公司 2025 年 11 月实施回购股份注销事宜,转股价格自 2025 年 11 月 19 日起调整为 8.05 元 / 股。

二、可转债赎回条款与预计触发情况

(一)赎回条款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如果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①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

②当本次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t:指计息天数,首个付息日前,指从计息起始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首个付息日后,指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本次可转债的赎回期与转股期相同, 即发行结束之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日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调整日及之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条款预计触发情况

2026 年 1 月 16 日至 2026 年 1 月 29 日, 公司股票已有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 “永吉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130%),即 10.465 元 / 股的情形,若公司股票在未来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内有 5 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将可能触发“永吉转债”赎回条款。届时根据《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公司有权决定是否按照本次可转债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本次可转债。

三、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和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于触发本次可转债赎回条款后确定是否赎回“永吉转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详细了解可转债赎回条款及其潜在影响,并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如需了解“永吉转债”的相关条款,请查阅公司 2022 年 4 月 12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特此公告。

贵州永吉印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3007　证券简称:*ST 花王　公告编号:2026-010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第二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因公司 2024 年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 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 3 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根据《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市规则》9.3.6 条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1,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0.00 万元至 35,500.00 万元。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立信中联审字[2025]D-0865 号), 公司 2024 年年度实现利润总额 -81,743.30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331.2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6,430.75 万元;2024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64.08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 8,840.41 万元,触及《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退市风险警示情形,公司股票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2025 年 6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临时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2)、《关于继续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83)。

根据《上市规则》9.3.1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上市公司最近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相关财务指标触及本节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 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再次触及规定的财务类强制退市情形的,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交易,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市规则》第 9.3.6 条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公司已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本次公告为第二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公司预计 2025 年年度营业收入为 38,000.00 万元至 43,000.00 万元,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为 36,000.00 万元至 41,000.00 万元;预计 2025 年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6,000.00 万元至 35,500.00 万元。前述业绩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测算数据,未经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财务数据及相关信息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公司已就业绩预告情况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公司与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在业绩预告方面不存在重大分歧。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正在积极开展 2025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及审计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2026 年 1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2025 年年度业绩预告》(公告编号:2026-005)、《关于 2025 年年度报告编制及审计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若公司经审计的 2025 年度相关财务指标满足《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2025 年年度报告》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公司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鉴于目前公司《2025 年年度报告》尚未披露,且公司申请对公司股票实施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需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能否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丹阳顺景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04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二号——煤炭和第三号——电力)要求,经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现将公司 2025 年第四季度主要生产经营数据公告如下:

指标项目	2025年第四季度	2024年第四季度	增减幅度(%)	2025年度累计	2024年度累计	增减幅度(%)
(一)煤炭业务						
商品煤产量(万吨)	256.93	253.29	1.44	1,008.79	944.73	6.78
商品煤销量(万吨)	259.04	248.71	4.15	1,010.71	944.72	6.99
其中:自用量(万吨)	48.26	56.65	-14.81	215.18	160.53	34.04
对外销量(万吨)	210.78	192.06	9.75	795.53	784.19	1.45
商品煤对外销售收入(万元)	160,957.78	142,522.93	12.93	547,244.83	633,470.71	-13.61
商品煤对外销售成本(万元)	92,588.73	106,520.29	-13.08	396,855.65	487,827.64	-18.65
商品煤对外销售毛利(万元)	68,369.05	36,002.64	89.90	150,389.18	145,643.07	3.26
(二)电力业务						
发电量(万千瓦时)	251,461.70	261,246.45	-3.75	1,186,304.19	651,472.40	82.10
上网电量(万千瓦时)	232,446.34	240,856.63	-3.49	1,110,355.44	608,201.59	82.56
其中:火力发电(万千瓦时)	189,452.59	218,888.80	-13.45	921,406.62	497,433.06	85.23
新能源发电(万千瓦时)	42,993.75	21,967.83	95.71	188,948.82	110,768.53	70.58
平均上网电价(元 / 千瓦时,不含税)	0.3733	0.3706	0.73	0.3628	0.3671	-1.17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经审计,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使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95　证券简称:盘江股份　编号:临 2026-005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本期业绩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 50%以上。

● 业绩预告相关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384.06 万元到 27,584.06 万元,同比增加 205.30%到 264.83%;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800 万元到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1.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31,800 万元到 38,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 21,384.06 万元到 27,584.06 万元,同比增加 205.30%到 264.83%。

2.经公司初步测算,预计 2025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 25,800 万元到 32,000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实现扭亏为盈。

(三)本次业绩预告为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二、上年同期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一)利润总额:19,785.31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0,415.9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2,814.41 万元。

(二)每股收益:0.049 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深入践行“煤电一体化、煤电与新能源融合发展”战略,夯实安全基础,推进主营业务增产增收,抓好节支降耗工作,公司产业一体化经营优势持续释放。一是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商品煤产量、上网电量同比增加,成本费用支出同比下降;二是控股煤业子公司不断优化采掘接续,加强煤炭洗选加工,提高商品煤质量,生产经营好转,同比减亏。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基于自身专业判断进行的初步核算,尚未经审计机构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5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盘江精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29 日

证券代码:600360　证券简称:*ST 华微　公告编号:2026-008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因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若公司 2025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 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 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公司应当在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披露的首次风险提示公告。

一、可能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披露了《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6),因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出现“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公司股票于 2025 年 5 月 6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规定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未出现下列情形的,可以在年度报告披露后 5 个交易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对其股票实施的退市风险警示并披露:

(一)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存在本规则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二)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或者未按照相关规定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公司因进行破产重整、重组上市或者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规定无法披露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除外;

(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年度报告;

(五)半数以上董事无法保证公司所披露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且未在法定期限内改正。

若公司 2025 年度仍然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7 条规定的不符合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形,或者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3.6 条规定 “上市公司股票因第 9.3.2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司应当在其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的会计年度结束后 1 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 10 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

本次公告为公司首次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事项

目前,公司已聘任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各项审计工作正在有序开展中。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预约披露时间为 2026 年 4 月 21 日,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意见类型需以届时披露的 2025 年度《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当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正在积极配合会计师开展年度审计工作,并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准确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报刊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吉林华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351　证券简称:亚宝药业　公告编号:2026-002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 0.2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6 年 1 月 16 日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25 年三季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692,000,046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38,400,009.20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6/2/5	-	2026/2/6	202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 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亚宝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的税额,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

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本公司,本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

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依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由公司按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港通”),其现金红利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缴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18 元。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居民企业股东(含机构投资者),本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其所得税自行缴纳,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通过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证券法务部

联系电话:010-57809936

特此公告。

亚宝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 月 30 日

证券代码:600141　证券简称:兴发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6-011
转债代码:110089　转债简称:兴发转债

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 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系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使得公司股份总数增加,导致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浙江金帆达生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金帆达”)持股比例由 16.14%被动稀释至 15.95%,触及 1%的整数倍,不涉及持股数量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可转债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湖北兴发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904 号),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2 日公开发行了 2,8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转债简称“兴发转债”,转债代码“110089”),每张面值 1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28 亿元,期限 6 年,可转债票面利率为第一年 0.20%、第二年 0.50%、第三年 1.00%、第四年 1.50%、第五年 1.80%、第六年 2.00%。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2】289 号文同意,兴发转债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开始转股日期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初始转股价格为 39.54 元 / 股。因公司实